

活动委托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0599
传真：010-65870596

乙方：上海越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CQ141 室
邮编：200000
电话：18068799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享道出行苏州开城品鉴会搭建”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活动概况

名称：享道出行苏州开城品鉴会搭建
时间：2018 年 8 月 2 日
地点：苏州
人数：50 人

第二条 活动服务项目

本协议旨在通过乙方案针对“享道出行苏州开城品鉴会搭建”（以下简称“苏州品鉴会”）为甲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道具提供等以使活动能够成功举行，达到甲方举办活动的各项目目的。

第三条 活动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活动安排及预定要求，预估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 90000 元（含税）。

结算方式：

- 1、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产生结算，如产生预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有权签字人员对该笔费用签字确认，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对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进行核算并签订书面结算单。
- 2、甲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前，付给乙方活动实际总金额的 100%。甲方逾期支付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 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帐号：1001701109300334496
户名：上海越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活动搭建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设备、人工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 ④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活动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做出经济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⑤ 如甲方需要延期开展活动的，应当至少在活动日期前【 10 】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延期。因延期导致费用增加，且该等费用已发生或必然发生、不可撤销的，且乙方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承担额外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⑥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活动搭建费用；
- ⑦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活动搭建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⑧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⑨ 甲方在活动搭建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
- ⑩ 因甲方原因取消或变更活动的，且甲方给乙方的通知期距离活动日期少于【 7 】天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已发生的或必然发生的、不可撤销的且乙方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交通服务费用、订房等各项损失。如甲方已满足上述通知期要求而乙方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⑪ 乙方应当就活动搭建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 ⑫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⑬ 活动搭建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⑭ 乙方应该按照活动搭建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 ⑮ 乙方安排会务公司提供现场布展等工作的，应当自行确保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现场人员可能产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⑯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⑰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⑩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责任约定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7月28日



乙方：上海越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7月28日

